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

10092

臺北市愛國東路22號11樓

地址：100208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

聯絡人：葉庭安

電子信箱：u333726@taipower.com.tw

聯絡電話：(02)2366-6674

受文者：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電業字第11300062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請將「111-紡紗業」納入113年4月電價減半調7%行業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113年3月28日（113）台紡紗霖業字第020號函及經濟部能源署113年4月1日能電字第113000877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年國際燃料價格大漲，本公司由於先吸收燃料價格漲勢，使得112年累積虧損達3,826億元。為使本公司持續開發建設及穩定供電，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，自4月起平均電價調漲約11%，並秉持「反映成本、照顧民生、穩定物價、節能減碳、使用者付費」原則，細緻化進行各類用電調整。
- 三、產業用電部分，比照過去以產業用電成長率作標準，對於112年下半年用電衰退10%以上者，本次電價減半調7%，紡紗業（行業代碼111）因未達該標準，故未列入。惟112年4月電價調整時，紡紗業因屬111年下半年用電衰退10%以上行業，低壓用電減調5%，高壓用電減調8.5%，故現行電價仍較一般行業低5~8.5%。
- 四、為協助受景氣影響之產業渡過難關，本公司提供製造業電力用戶供電設備維持費優惠措施，即申請降低契約容量於2年內辦理恢復，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期間之供維

裝

訂

線

費打2折計收，紡紗業亦有適用。另一併延長契約容量等量移轉規定實施期間至113年12月31日，對於減輕業者用電負擔應有裨益。

五、另本公司提供「節電服務團」及「節能診斷」服務，可協助用戶用電管理，並提供改善建議，如選用合適電價方案、評估訂定最適契約容量、汰換耗能老舊設備等；本公司亦有多種需量反應措施，提供用戶參加並於指定時間減少用電，將有助節省電費支出，降低電價調漲影響。

正本：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能源署

總經理 王 耀 庭

依照公文處理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